

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数
字化转型升级绩效评价工作及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982



采 购 人： 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国风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 二 〇 二 五 年 九 月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28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31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4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数字化转型升级绩效评价工作及报告编制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982

2、项目名称：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数字化转型升级绩效评价工作及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3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35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51577-1	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数字化转型升级绩效评价工作及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3500000.00	35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数字化转型升级绩效评价工作及报告编制服务项目，详见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5.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规定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9月05日至2025年09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网站。

3. 方式：网上获取。供应商初次登记的，应首先办理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系统注册用户名及密码；办理CA数字证书后，办理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于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com>）”网，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年09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09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5（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系统内进行网上上传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到开启时间，供应商凭CA密钥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进行响应文件的解密（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

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3. 供应商需要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n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响应。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26 号

联系人：王子昂

联系方式：0371-871658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国风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雅宝东方国际广场 4 号楼 1505 室

联系人：杨翠翠

联系方式：0371-8851163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翠翠

联系方式：0371-8851163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26号 联系人：王子昂 联系方式：0371-87165800
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国风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雅宝东方国际广场4号楼1505室 联系人：杨翠翠 联系方式：0371-88511635
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数字化转型升级绩效评价工作及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2.1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3500000.00元 最高限价：3500000.00元 供应商报价超过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3.1	采购内容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数字化转型升级绩效评价工作及报告编制服务项目，详见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3.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
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4.1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需由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共同签署并加盖公章）。 （2）组成联合体投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有关规定，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3）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各方对此予以认可。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1	分包、转包	不允许分包、转包。
7.1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不组织现场考察和磋商前答疑会。
17.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8.1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9.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2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年09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地点	供应商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net/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3.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p>时间：2025年09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p> <p>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5（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p> <p>注：（1）供应商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p> <p>（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p> <p>（3）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p>（4）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p>
24.1	磋商小组的组成	<p>磋商小组成员人数：5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p> <p>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6.3	磋商小组是否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p>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p> <p>2、为本项目前期提供设计服务的；</p> <p>3、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p> <p>4、被责令停产、停业的等。</p>
<p>采购代理服务费：</p> <p>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支付。</p> <p>支付标准：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p> <p>支付形式：电汇或转账</p> <p>支付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p> <p>户名：河南省国风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p>		

账户号码：253377061010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政府采购政策：

1.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2.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及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响应报价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为小微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本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最终的报价为准。参加本项目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它未列明行业。

3.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

4. 是否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否

7. 是否有无线局域网产品：否。

8. 是否有计算机办公设备：否

9. 是否有信息安全产品：否。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响应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磋商小组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报价信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磋商小组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开始的依据。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1.1. 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所述的服务。

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

2.1. 本招标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3.1. 本招标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详细内容见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

3.2. 本招标项目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本招标项目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信用查询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在相关网站上即时查询相应信息，即时查询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

4.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5. 分包、转包

5.1. 不允许分包、转包。

6. 磋商费用

6.1. 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7.1.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不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踏勘现场。

7.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知识产权

8.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投标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的，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8.3 集成商提供的系统平台软件的，该著作权的使用须征得所有人的许可，由此引发的著作使用权纠纷，由集成商负全部责任。投标人对该使用权许可须做出专项承诺，无专项承诺的，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二、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组成

9.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采购的需求、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标准及方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磋商内容及要求等，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0. 磋商文件的异议

10.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变动

1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2.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后，应在12小时内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若供应商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发

出后 12 小时内通知采购人，否则视为同意澄清或修改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11.3. 在采购需求明确以后，采购人会依据磋商会议纪要及磋商小组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变动。磋商文件的变动主要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并将磋商文件的全部变动内容发给参与磋商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磋商的语言与计量

12.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12.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响应文件的编写

13.1. 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磋商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3.2. 供应商应将任何不同于磋商文件的磋商内容、要求和商务条款列于“偏离表”中，同时在“偏离表”中注明其他条款无偏离；若所有条款均无偏离也应在“偏离表”中注明所有条款均无偏离。未在“偏离表”中列明的偏离不予认可，在磋商以及后期合同谈判过程中以磋商文件为准（表格自拟）。

14. 响应范围

14.1. 供应商应当对磋商文件中“项目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该包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2. 无论磋商文件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响应的服务及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5. 磋商价格

15.1.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及采购人给出的项目内容填报价格。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

15.2. 除非有特别声明或磋商未达成一致的，未列明的将视为包含在磋商价格中。采购人不再支付磋商价格外任何费用，超过预算金额的响应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5.3. 磋商价格中不应含有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磋商过程中不予核减。

15.4. 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5.5. 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5.6. 本项目采取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7. 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16.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6.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彩页、数据或检测报告等。

17. 磋商保证金

17.1. 本项目供应商无须交纳磋商保证金。

17.2. 供应商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视情况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 (1)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3) 在参与磋商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 (4) 中标人未能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 (5) 违反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磋商有效期

18.1. 首次响应文件应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否决。

18.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8.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19.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响应文件签章要求：详见前附表。

19.3. 响应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20.2. 未按本章第20.1项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1.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1.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1.5. 采购人可以按有关规定推迟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递交截止时间。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2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19条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22.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20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五、磋商及评审

23. 磋商时间和地点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

23.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23.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hnn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3.4. 开标时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CA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解密时间为30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备注：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24. 磋商小组

24.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评审原则

25.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除采购预算、磋商有效期、采购内容、服务期、质量、质保期外，磋商小组认定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2.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6. 磋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第三章“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6.2. 竞争性磋商程序：

26.2.1 宣布进入磋商、评审程序。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6.2.2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26.2.3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26.2.4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6.2.5 通过资格评审的磋商供应商，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与之进行磋商。

26.2.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竞标。

26.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6.2.8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二次报价）。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

26.2.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最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 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并推荐候选供应商排名，磋商小组推荐候选供应商排名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六、合同授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 成交通知

2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供应商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8.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8.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0. 重新采购

3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1. 履约验收

31.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七、质疑与投诉

32. 质疑

32.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32.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内容有缺失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应当一次性告知质疑人需补全的材料及补交的截止时间。补交的截止时间与法定质疑期的截止时间一致。质疑人于截止时间后递交补充材料的，将被拒绝。

32.5. 质疑函的提交应到采购代理机构办公室提交原件，办理文件签收手续，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雅宝东方国际广场 4 号楼 1505 室，联系人：杨翠翠，联系电话：0371-88511635；传真或复印件等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3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采购人有权核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审期间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若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若在签署合同后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

采购人有权与供应商解除项目合同。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评审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	<p>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若为联合体投标，以上资料需联合体各方同时提供）</p> <p>2. 本项目实行“信用+承诺”准入制，供应商只需提供规定格式的声明函。</p>
		<p>信誉要求：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参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2.1.2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	<p>响应文件签署、盖章</p> <p>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p>
		<p>报价唯一</p> <p>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p>
		<p>采购内容</p> <p>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1项规定</p>
		<p>服务期限</p> <p>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2项规定</p>
		<p>质量要求</p> <p>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项规定</p>
		<p>磋商有效期</p> <p>60日历天（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p>
		<p>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者，视为废标。</p>
		<p>其他</p> <p>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评分细则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投标 报价 (10分)	报价得分	<p>价格扣除：</p> <p>1.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中：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标价格扣除，均按财库〔2022〕19号文件中最低比例10%扣除。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声明函等），否则不予认可。</p> <p>2.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3.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评审价）×10</p>
技术部分 (50分)	项目认知 (10分)	<p>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提供项目认知方案，对本项目的理解和对交通运输部绩效评估的认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项目背景分析；</p> <p>2.研究内容认知；</p> <p>3.工作目标；</p> <p>4.绩效评价工作组织与评价重点；</p> <p>5.绩效评价指标理解。</p> <p>注：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性强，认识理解有深度、针对性强且符合交通运输部相关绩效评价政策，全部满足采购需求的计10分；理解分析较为全面，且有一定针对性的得7分；理解片面，分析有所欠缺的得3分；方案内容严重缺陷、方案内容与项目符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p>说明：内容有缺陷是指符合以下任意一项：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方案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前后矛盾，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p>

	<p>实施方案 (20分)</p>	<p>投标人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总体方案； 2.评价指标和方法； 3.绩效跟踪工作方案； 4.复核工作方案 <p>注：根据投标人对实施方案内容每项进行评价打分。对实施方案各项内容能够准确把握项目需求且内容详实的得20分；方案内容对需求把握较为全面，内容基本详实的得15分；方案内容模糊的得10分；方案内容严重缺陷或方案内容与项目不符得5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p>工作计划 (5分)</p>	<p>投标人提供关于本项目的工作进度安排和重点难点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总体工作进度计划及各阶段具体进度安排； 2.进度保证措施。 <p>注：根据投标人工作计划安排及控制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进行评价打分。工作计划安排内容详实、符合实际情况且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工作计划安排内容较详实，基本符合实际且具备可操作性的得每项4分；工作计划安排内容有针对性，可实施性一般的得每项3分；工作计划安排内容针对性不足，可实施性一般的得每项2分；工作计划安排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得每项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p>质量保障 (5分)</p>	<p>投标人提供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服务成果内容； 2.成果质量保证措施； 3.成果质量改进机制； 4.质量保障服务承诺（提供承诺书）。 <p>注：根据投标人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价打分。质量保障措施方案明确，内部校审制度齐全、详实，措施方案科学有效的得5分；质量保障措施方案明确，内部校审制度基本齐全，措施方案基本有效的得4分；质量保障措施方案欠佳但基本合理的得3分；质量保障措施方案存在明显缺陷的得2分；质量保障措施方案内容与项目不符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得分。
	安全保密措施 (5分)	<p>投标人提供调研的工作计划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调研工作的时间安排措施 2.调研工作的人员安排措施 3.调研内容全面、合理 <p>方案内容完整、逻辑性强，全部满足采购需求的计5分；方案内容较完整、具有较好的逻辑性，满足采购基本需求的计3分；方案内容有缺项，逻辑性不强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服务保障 (5分)	<p>投标人提供项目开展及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和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项目开展的质量保障措施 2.项目开展的进度保障措施 3.项目开展的安全保障措施 4.后期服务的安排及保障措施 <p>注：措施内容完整、逻辑性强，全部满足采购需求的计5分；措施内容较完整、具有较好的逻辑性，满足采购基本需求的计3分；措施内容有缺项，逻辑性不强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商务部分 (40分)	企业资质能力 (8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人进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中的工程咨询单位名录，咨询专业包括“公路”和“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的得2分（提供相关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2.拥有国家级交通类科研平台或交通运输部认定的科研平台,每提供一个得2分；拥有省级交通类科研平台，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提供相关单位批复文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企业认证 (2分)	投标人2021-2023年度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全国综合评价企业信用等级均为AA级得2分，A级得1分，否则不得分（提供相关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企业获奖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获得过省级或以上交通类科技奖励，每提供

(8分)	一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企业业绩 (10分)	<p>1.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每承担过一项省级或以上交通类咨询项目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p> <p>2.投标人每承担一项省级或以上项目评估类项目业绩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p> <p>注：以上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业绩时间以中标通知书发放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项目负责人 (6分)	<p>1.项目负责人具有交通类或信息类正高级工程师职称且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的得3分。</p> <p>2.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本项目类似业绩的，每项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注：</p> <p>1、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书、资格证书、近三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及业绩证明材料（提供项目合同或业主证明）扫描件并加盖公章。</p> <p>2、交通类专业包括公路工程、道路与桥梁、交通、交通工程、机电工程、电气工程等相关专业。</p> <p>3、信息类专业包括交通信息工程、信息与网络技术、软件、系统工程与电子技术、信息系统管理师等相关专业。</p>
项目组人员 配备 (6分)	<p>1.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交通类或信息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的，每有1人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p> <p>2.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交通类或信息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有1人得0.5分；本项最多得2分。</p> <p>注：</p> <p>1、须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及近三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人员不能重复计分。</p> <p>2、交通类专业包括公路工程、道路与桥梁、交通、交通工程、机电工程、电气工程等相关专业。</p>

	3、信息类专业包括交通信息工程、信息与网络技术、软件、系统工程与电子技术、信息系统管理师等相关专业。
	以上内容未提供的不得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按评审办法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争性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技术评分最高者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检查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有一项不符合的，其响应将被拒绝，不能进入后续评审或者磋商程序。

2.1.1 资格性检查标准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资格。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

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的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有效。

磋商小组否决投标时应审慎。因磋商文件表述歧义或逻辑错误等原因，造成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的，不作为否决的因素，供应商明显打字或排版错误且不影响实质内容的，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不予以否决。

2.2 磋商

2.2.1 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的顺序分别依次与通过响应文件初审的供应商授权代表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报价、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授权代表仅能针对除磋商内容和要求中不得偏离部分以外的条款进行磋商。**

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5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即二次报价），评分时以最后报价（即二次报价）为准计算报价得分。

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技术参数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3 澄清有关问题

2.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

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算术更正

2.4.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竞争性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竞争性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4.2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5 比较与评价

2.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详细评审标准：见磋商评审办法前附表。

2.5.2 磋商小组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2.5.3 汇总全体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2.5.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2.6.1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6.2 评审报告将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数字化转型升级绩效评价工作及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合 同 协 议 书

甲方 1: _____

乙方 1: _____

乙方 2: _____

本合同协议书由(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乙方”)于 年 月 日共同签署。

甲方通过 月 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为 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数字化转型升级绩效评价工作及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项目名称)所做的投标, 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一、项目概况:

二、乙方承担的合同内容包括:

三、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等);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合同条款;

(5) 采购需求;

(6) 报价清单 (如有);

(7) 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8)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 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 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四、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 元 (¥ 元)。

五、项目负责人: _____

六、合同周期:

合同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七、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_____ (具体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七、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合同条款的规定。

八、本协议书在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后,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九、本协议书正本 _____份、副本_____份, 合同方各执正本一份, 副本_____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十、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725829350M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411060800018150307124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26
号

地址：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九如路支行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1、项目背景

2024年4月，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先后印发《关于支持引导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的通知》《关于印发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为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提供了有力的政策保障和资金支持。经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审查，我省成为第一批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区域。

按照交通运输部、财政部有关政策文件及省相关部署要求，实施单位应对绩效指标落实推进情况进行绩效监控，每年应开展年度评估，每年1月底前形成评价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评价结果与中央财政预算安排挂钩。

为及时跟踪此项工作任务和绩效指标进展情况，高质量推进示范项目建设及年度绩效评价工作，力争获得全额中央奖补资金，拟委托第三方咨询单位开展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绩效评价服务项目。

2、采购内容

本项目旨在通过第三方专业力量开展河南省“一轴一廊”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通道及网络项目绩效评价研究工作，推动各实施主体提升数字化转型工作质量，增加实施效益，高标准完成示范创建任务。在交通运输部、财政部关于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绩效评价管理的基础上，开展绩效评价方案（含实施细则）研究，细化年度评价内容，规范相关示范项目牵头单位和管理部门开展绩效自我评价；同时，根据各示范项目自评报告和项目推进情况，开展现场复核和数据校验工作，形成绩效评价系列研究成果，包括《年度工作绩效评价表》《年度工作绩效评价报告》《年度绩效评价内部评价报告》。指导协助省厅相关单位（厅执法局、交通中心、指挥中心）做好自我评价工作，并完成部对省级自我评价情况的审查（抽查）保障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开展绩效评价前期工作指导。深入解读财政部、交通运输部的相关政策文件，根据报部实施方案（含工作任务清单、建设任务清单等），研究细化相关目标指标，明确绩效评价的主要任务、进度安排、责任分工、原则方法、工作程序等，推动绩效评价工作有序开展。

（2）协助参与项目建设过程跟踪。参与示范项目实施情况调研，采用书面调研、实地走访、座谈交流等方式深入了解相关项目的实施情况，包括项目进展、资金使用、问题困难等。协助跟踪各项目实施的关键环节，及时掌握相关示范项目的推进质量、进度、指标完成情况等，提供必要的政策和技术建议。协助采集相关资料数据，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文档、财务报表、进度报告、验收材料等。协助组织开展评价工作培训，指导相关示范项目实施单位和管理部门有效开展绩效目标的跟踪管理和自我评价。指导协助做好省厅各单位（厅执法局、交通中心、指挥中心）自我评价工作，做好定期绩效跟踪工作，每季度形成绩效研究分析报告。

（3）开展年度绩效评价工作。根据各示范项目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年度绩效材料收集整理工作，在实施期内完成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的年度（或终期）绩效评价研究及报告编制工

作，协助做好部省政策对接。绩效评价报告需全面反映示范区域内相关项目的实施情况，提炼主要建设成效和经验做法，包括项目进展、资金完成、效益指标、创新引领等方面的内容。

3、成果要求

形成“示范项目”系列评价成果。

一是按照财政部、交通运输部绩效管理要求，在实施期内为我省编写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的省级年度（或终期）绩效评价报告提供支撑，形成相关绩效评价表格和报告。

二是实施期内的内部评价成果，主要是按照我省绩效评价细则相关要求，结合部绩效评价结果，形成示范项目全周期的内部评价成果。在各示范项目绩效初评（自评）报告的基础上，做好复核和研究分析工作，形成针对示范项目以及厅本级工作的年度（或终期）绩效评价内部评价报告。

三是指导协助相关单位（厅执法局、交通中心、指挥中心）开展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升级自评工作。

四是跟踪项目进度，按时间节点编制完成省级季度绩效跟踪报告。

五是完成部对省级自评价情况审查或抽查的保障工作。根据交通运输部抽查全覆盖的要求，配合省厅做好交通运输部抽查复核的支撑工作，包括会务组织、评价台账准备、现场核查等。

4、其他要求

（1）相关法规、管理条例与技术标准、行业规范

依据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有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依据行业标准及规范，有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依据其他相关标准。

（2）进度要求

本项目评估实施启动前，完成我省数字化转型升级绩效评价方案；

项目实施期内，每季度最后一月月底提交该季度绩效跟踪报告；

实施期内每年度交通运输部、财政部绩效考核前提交省级绩效评价表、省级绩效评价研究报告及我省数字化转型升级绩效内部评价研究报告；

原则上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我省数字化转型升级终期绩效评价研究报告（以实际进展情况为准）。

（3）验收标准

验收资料齐全；

完成采购文件中要求完成的相关事项；

服务成果符合采购需求，满足交通运输部、财政部年度及终期评估有关要求；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服务内容全部完成后，由采购人在郑州对项目组织验收。

（4）团队要求

投标人应组建不少于 5 人的技术服务团队，团队中部分人员应具有相关领域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且具有相关工作经验。项目实施期间投标人需安排 1 名具有相关领域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且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的人员提供现场服务（地点应在省交通运输厅附近，由中标人自行选择并承担相关费用），在年度（或终期）绩效评价的集中工作期，现场服务工作人员应达到3人或3人以上，其他团队成员应做好后台研究支持服务；

在项目进行期间，投标人应确保项目团队成员的稳定性；

所有人员应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要求具有保密意识。

（5）调研要求

开展省厅相关单位（厅执法局、交通中心、指挥中心）调研工作，制定调研方案、材料收集清单和反馈要求等，支撑上述各单位编制自评报告和复核工作。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一、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二、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三、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二、磋商函
- 三、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综合部分文件
- 六、技术部分文件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投标承诺函
- 九、其他材料
- 十、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1.2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注：如果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无须提交本授权委托书。

二、磋商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了项目编号为的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报价为（大写）（小写：）。

（2）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方同意本采购文件中有关磋商有效期的规定。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方愿提供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方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方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与本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注册地点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联系方式为。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资格项其他内容

此部分内容可根据磋商文件申请人资格要求编写（格式自拟）

如营业执照等

五、综合部分文件

此部分内容可根据磋商文件评标标准部分编列（格式自拟）

六、技术部分文件

此部分内容可根据磋商文件评标标准部分编列（格式自拟）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回扣、佣金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在参加采购项目活动中，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现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1、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2、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3、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5、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2）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3）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6）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6）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6、若我单位被确定为成交人，我方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并足额交纳采购代理费；无正当理由不会拒绝与采购人订立采购合同，在签订采购合同时严格按照采购及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采购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总承包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和合同谈判活动，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各方对此予以认可。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权利义务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负责本项目沟通、协调的联络人姓名：_____，联系方式：_____。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

.....

____年__月__日

十、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注：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予以10%的价格扣除。

(三) 监狱企业声明函

(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或服务)。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注：监狱企业评审中享受10%的价格扣除。